

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局各科室（办）及下属单位：

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》业经市局 2022 年第五十一次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径向市局反映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 年 11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局安全办 杨金庆，联系电话：2269003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##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职责         | 依据  | 工作事项  | 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1  | 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br>2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br>3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(除供水、排水设施外)安全和应急管理。<br>2、负责市政设施(除供水、排水设施外)、绿道、户外广告设施(除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外)、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等的安全监管。<br>3、负责城市道路人行道(含渠化岛)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。<br>4、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下属单位、属地分局、行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 | 1、对主管的行业、业务、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。<br>2、其他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行为。 |
| 2  | 园林绿化安全监督管理  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br>2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<br>3、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<br>4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br>5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1、负责园林绿化和城市道路绿化养护、城市各类标志性小品和雕塑的安全监管。<br>2、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下属单位、属地分局、行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   | 1、对主管的行业、业务、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。<br>2、其他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行为。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3 | 市容环卫安全<br>监督管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/li> <li>2、《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</li> <li>3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/li> <li>4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</li> </ol>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负责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整治的安全监管。</li> <li>2、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。</li> <li>3、负责城市道路(含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、渠化岛)的路面保洁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。</li> <li>4、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下属单位、属地分局、行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</li> </ol>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对主管的行业、业务、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。</li> <li>2、其他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行为。</li> </ol> |
| 4 | 城镇燃气安全<br>监督管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/li> <li>2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66号)</li> <li>3、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</li> <li>4、《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》</li> <li>5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/li> <li>6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负责燃气、热力的安全监管。</li> <li>2、负责编制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和热力管网专项规划,监督管理燃气工程和热力管网建设。</li> <li>3、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,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应保障、燃气设施(包括燃气储备站、门站、加气站、灌装站、市政燃气管网等)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实施监管。</li> <li>4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,宣传普及燃气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知识,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。</li> <li>5、指导全市直排式热水器拆除、宣传等工作。</li> <li>6、负责城镇燃气管道保护工作,协调处理城镇燃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,指导、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城镇燃气管道保护义务。</li> <li>7、负责行政区内汽车加氢站的安全监管工作。</li> <li>8、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属地分局、行业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对主管的行业、业务、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。</li> <li>2、其他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行为。</li> </ol>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房屋征收安全<br>监督管理  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br>2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br>3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负责指导、督促各镇街(园区)开展房屋征收工作。   |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。 |
| 6 | 违法建设行为<br>安全监督管理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<br>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<br>3、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<br>4、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1、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职能。<br>2、负责制定本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属地分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 | 不履行规定的职责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。 |